**黄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打印流程**

1. 办理范围

（一）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下简标“参保单位”、“参保人员”)；

（二）依法需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助提供相关单位或个人参保证明的行政部门、司法机关；

（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助提供相关单位或个人参保证明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办理流程

**（一）自助打印**

参保人员、参保单位可通过网上打印《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打印的《参保证明》页面有二维码、验证码、水印和证明专用章，可作为参保单位和个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同时，可以通过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或者登录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光政务平台，通过验证码对《参保证明》进行验证。

**1.参保人员自助打印流程：**打开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光政务平台，网页地址：（http://61.190.254.1:7095/）；点击“我要打印”；按政务网实名认证办法注册认证；点击“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打印。

**2.参保单位自助打印流程：**先向黄山市社保征缴管理中心提交承诺书；审核通过后，打开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光政务平台，网页地址：（http://61.190.254.1:7095/）；点击“我要打印”；输入社保单位编号和密码（默认密码123456）；点击“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打印。

备注：部分浏览器无法显示打印按钮，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

**（二）窗口打印**

1.参保人员持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到我市参保地社保征缴窗口办理，出具参保证明的相关手续；

2.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无法亲自前往的，可委托他人办理，受托人须持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到我市参保地社保征缴窗口办理出具参保证明的相关手续；

3.参保单位打印单位参保证明需提供单位签章的《介绍信》。